



**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一九年十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19 年 10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594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已收悉。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芯源”、“发行人”、“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或“《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释义相同。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答复	宋体（不加粗）
引用原招股说明书内容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与补充	楷体_GB2312（加粗）

注：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 录

问题一	4
问题二	13
问题三	15
问题四	19

问题一

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并就以下事项进行补充完善：（1）发行人收入呈现季节性波动特点，二季度和四季度收入较为集中；（2）中科院相关股东不以控股为主要目的，在条件具备时会逐步退出；（3）2019 年是否存在业绩大幅波动甚至亏损的风险；（4）发行人集成电路制造前道晶圆加工环节用涂胶显影设备仍处于工艺验证阶段，市场开拓可能不及预期；（5）全球后道涂胶显影设备市场容量不大，未来市场空间相对有限；（6）发行人对台积电销售大幅下滑，主要客户可能存在流失风险。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事项

发行人已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要求，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重大事项提示”特别是“一、特别风险提示”部分的各项内容进行了全面梳理，以突出重大性和针对性，详情如下：

（一）调整了“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中的部分风险

删减了“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中的部分风险，包括“（一）技术开发风险”、“（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不足的风险”、“（三）知识产权争议风险”、“（四）市场竞争风险”、“（五）产品质量纠纷风险”、“（六）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甚至上市当年亏损的风险”、“（七）新产品工艺验证及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九）供应商供货不稳定风险”、“（十）发行失败风险”、“（十一）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风险”等，突出重大性和针对性。上述风险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披露。

（二）补充完善了“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中的部分风险

1、发行人收入呈现季节性波动特点，二季度和四季度收入较为集中

发行人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五）财务风险”中补充披露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详情如下：

“（五）财务风险

.....

4、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受下游半导体制造行业客户资本性支出波动及客户验收周期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每年二、四季度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较高。最近三年，公司二季度和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合计金额分别为10,817.23万元、12,073.56万元和13,220.81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5.38%、65.78%和65.78%。公司上述收入季节性波动特征与同行业季节性波动趋势较为接近，未来，影响收入季节性波动的因素预计将持续存在，收入的季节性波动会导致公司各季度业绩、现金流情况产生相应波动。”

2、中科院相关股东不以控股为主要目的，在条件具备时会逐步退出

发行人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六）相关股东未来变动风险”中补充披露中科院相关股东持股意图及退出的风险，详情如下：

“（六）相关股东未来变动风险

发行人机构股东中，先进制造、中科院沈自所、科发实业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处于限售期内，国科投资、国科瑞祺、沈阳科投、国科正道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处于限售期内。在限售期满后，上述股东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减持，发行人相关机构股东存在变动的不确定性，其中，具有中科院背景的股东包括中科院沈自所（持股16.67%）、国科投资（持股10.83%）、国科瑞祺（持股7.14%）、国科正道（持股0.25%），上述中科院背景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不以控股为主要目的，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会在条件具备时逐步退出，中科院沈自所则将根据自身未来发展战略作出后续持股安排。如公司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权发生较大变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发展方向、管理团队等发生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2019 年是否存在业绩大幅波动甚至亏损的风险

经初步测算，公司 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约 9,500 万元，实现净利润约 120 万元。截至本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签署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含税）约为 2.50 亿元，预计 2019 年四季度可验收确认收入金额在 9,600 万元~11,600 万元之间，预计 2019 年全年可实现营业收入 19,100 万元~21,100 万元之间，同比 2018 年波幅在-9%~0.5%；预计 2019 年全年可实现净利润 2,200 万元~3,200 万元，同比 2018 年波幅在-28%~5%。上述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综上判断，发行人 2019 年全年业绩出现亏损的概率较低，发行人删除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关于“上市当年亏损风险”的相关表述，调整后的表述如下：

“三、经营风险

（一）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随着公司对新产品、新技术研发的持续投入以及可能承担包括 02 重大专项等在内的重大科研项目，未来公司研发投入可能会出现阶段性的大幅增长，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冲击；半导体设备行业受下游半导体市场及终端消费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终端消费市场需求尤其是增量需求下滑，半导体制造厂商可能会削减资本性支出规模，将会对包括公司在内的半导体设备行业企业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要客户相对集中，其根据各自产能饱和度、产线规划及建设进度等综合考量后开展固定资产购置，采购行为具有集中成批次、不均匀的特点，受此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各年度存在一定波动；此外，如果公司新产品（包括前道涂胶显影设备等）商业化推广不及预期，也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在上述各项影响因素综合作用下，不排除未来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大幅波动的风险。

.....”

4、发行人集成电路制造前道晶圆加工环节用涂胶显影设备仍处于工艺验证阶段，市场开拓可能不及预期

发行人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三）前道涂胶显影设备工艺验证及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前道产品相关风险，详情如下：

“（三）前道涂胶显影设备工艺验证及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集成电路制造前道晶圆加工环节用涂胶显影设备于2018年下半年分别发往上海华力、长江存储进行工艺验证，对应订单金额合计为3,265.40万元(含税)，其中，上海华力机台已于2019年9月通过工艺验证并确认收入，长江存储机台仍在验证中。未来，若公司上述前道新产品工艺验证进度不及预期，或通过工艺验证后市场开拓不利，则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长江存储机台因存货成本大于可变现净值，公司对其计提了430.19万元的跌价准备，主要原因系公司前道涂胶显影设备在产品成熟度及生产经验、原材料采购成本控制等方面均弱于公司现有成熟产品，同时为争取在客户端大生产线上线验证的机会，公司在价格上给予一定折扣，未来如果公司产品的市场开拓不利、产品成熟度不能顺利提升或成本控制不佳，也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产生不利影响。”

5、全球后道涂胶显影设备市场容量不大，未来市场空间相对有限

发行人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一）后道涂胶显影设备未来市场空间相对有限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后道产品相关风险，详情如下：

“（一）后道涂胶显影设备未来市场空间相对有限的风险

公司集成电路制造后道先进封装领域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12,701.92万元、9,566.95万元和11,143.23万元，其中涂胶显影设备销售金额分别为12,634.96万元、7,365.70万元和8,113.15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分别达到88.04%、40.13%和40.37%，根据VLSI提供的行业权威数据，全球后道涂胶显影设备销售额整体较小，预计将由2018年的0.87亿美元增长至2023年的1.08亿美元，其中中国大区（含台湾地区）2016-2018年后道涂胶显影设备销售规模（按各年末央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简单折算）

分别为 3.09 亿元、3.64 亿元和 4.20 亿元，据此计算，公司近三年销售金额合计占中国大区（含台湾地区）销售规模的比例为 25.71%，未来市场空间相对有限。若公司不能持续开拓上述市场，包括持续开拓已有下游重要一线客户的潜在需求或新客户资源，可能会导致公司未来客户流失、市场地位和经营业绩下滑，从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对台积电销售大幅下滑，主要客户可能存在流失风险

发行人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四）重要客户资源流失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以台积电为代表的重要客户资源可能存在流失的风险，详情如下：

“（四）重要客户资源流失的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向台积电直接或间接销售（指通过辛耘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代销）设备的金额分别为 8,453.76 万元、1,101.59 万元和 1,205.95 万元，整体呈现下滑态势。作为全球最大的晶圆代工企业，台积电在全球半导体制造领域具有较为突出的行业地位，未来，若公司不能持续优化并提升自身产品的工艺技术水平及服务质量，不断满足包括台积电等在内的重要客户新的个性化需求，则存在以台积电为代表的重要客户资源流失的风险。”

综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经调整后的“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部分拟披露如下：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并特别关注其中的以下风险因素：

（一）后道涂胶显影设备未来市场空间相对有限的风险

公司集成电路制造后道先进封装领域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2,701.92 万元、9,566.95 万元和 11,143.23 万元，其中涂胶显影设备销售金额分别为 12,634.96 万元、7,365.70 万元和 8,113.15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

入的比重较高，分别达到 88.04%、40.13%和 40.37%，根据 VLSI 提供的行业权威数据，全球后道涂胶显影设备销售额整体较小，预计将由 2018 年的 0.87 亿美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1.08 亿美元，其中中国大区（含台湾地区）2016-2018 年后道涂胶显影设备销售规模（按各年末央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简单折算）分别为 3.09 亿元、3.64 亿元和 4.20 亿元，据此计算，公司近三年销售金额合计占中国大区（含台湾地区）销售规模的比例为 25.71%，未来市场空间相对有限。若公司不能持续开拓上述市场，包括持续开拓已有下游重要一线客户的潜在需求或新客户资源，可能会导致公司未来客户流失、市场地位和经营业绩下滑，从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LED 行业周期性不景气的风险

公司 LED 芯片制造领域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477.78 万元、7,891.18 万元和 5,091.12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30%、43.00%和 25.33%，近年来受 LED 芯片制造行业周期性不景气影响而有所波动。公司 LED 芯片制造领域用产品主要为涂胶/显影机（6 英寸及以下），2018 年，由于下游 LED 行业不景气，公司涂胶/显影机（6 英寸及以下）产品销售数量较 2017 年同比减少 33 台或 44.00%，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3,434.79 万元或 42.17%。2019 年上半年，国内 LED 行业依旧持续低迷态势，LED 芯片市场仍处于竞争洗牌中，芯片价格仍有一定程度的下滑，行业大环境形势不容乐观。受 LED 芯片价格下降的影响，公司下游主要客户包括华灿光电等在 2019 年上半年产能利用率、业绩同比均有较大幅度下降。如果 LED 行业不景气的状况持续或进一步恶化，将对公司相关设备产品，尤其是涂胶/显影机（6 英寸及以下）产品的销售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前道涂胶显影设备工艺验证及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集成电路制造前道晶圆加工环节用涂胶显影设备于 2018 年下半年分别发往上海华力、长江存储进行工艺验证，对应订单金额合计为 3,265.40 万元（含税），其中，上海华力机台已于 2019 年 9 月通过工艺验证并确认收入，长江存储机台仍在验证中。未来，若公司上述前道新产品工艺验证进度不及预期，或通过工艺验证后市场开拓不利，则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产生不利

影响。此外，长江存储机台因存货成本大于可变现净值，公司对其计提了 430.19 万元的跌价准备，主要原因系公司前道涂胶显影设备在产品成熟度及生产经验、原材料采购成本控制等方面均弱于公司现有成熟产品，同时为争取在客户端大生产线上线验证的机会，公司在价格上给予一定折扣，未来如果公司产品的市场开拓不利、产品成熟度不能顺利提升或成本控制不佳，也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产生不利影响。

（四）重要客户资源流失的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向台积电直接或间接销售（指通过耘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代销）设备的金额分别为 8,453.76 万元、1,101.59 万元和 1,205.95 万元，整体呈现下滑态势。作为全球最大的晶圆代工企业，台积电在全球半导体制造领域具有较为突出的行业地位，未来，若公司不能持续优化并提升自身产品的工艺技术水平及服务质量，不断满足包括台积电等在内的重要客户新的个性化需求，则存在以台积电为代表的重要客户资源流失的风险。

（五）财务风险

1、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包括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最近三年，公司各年税收优惠金额合计数分别为 392.13 万元、1,376.16 万元和 1,512.4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97%、45.95%和 46.02%。如果国家有关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政策等发生重大调整，或者由于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等原因而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政府补助政策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820.99 万元、2,235.36 万元和 2,123.2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1.62%、74.63%和 64.61%，占比较高，其中，政府补助中发行人收到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分别为 204.89 万元、966.34 万元、910.86 万元和 0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扣非后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582.40%、62.37%、45.32%和 0，占比较高。

如果未来政府部门对公司所处产业的政策支持力度有所减弱,或者包括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在内的其他补助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将会有所减少,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为下游集成电路、LED 芯片等半导体制造厂商提供半导体专用设备,产品呈现较为显著的定制化特征,不同客户的产品配置及性能要求以及议价能力可能会有所不同,从而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25%、41.79%、46.27%和 36.18%,存在一定的波动。假设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和其他情况不变,如果公司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1 个百分点,则各期利润总额将分别下滑 143.51 万元(或 30.00%)、183.53 万元(或 6.13%)、200.97 万元(或 6.12%)和 9.69 万元(或 0.86%)。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并保持技术优势,或者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下降,或者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都将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出现波动,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4、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受下游半导体制造行业客户资本性支出波动及客户验收周期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每年二、四季度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较高。最近三年,公司二季度和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合计金额分别为 10,817.23 万元、12,073.56 万元和 13,220.8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38%、65.78%和 65.78%。公司上述收入季节性波动特征与同行业季节性波动趋势较为接近,未来,影响收入季节性波动的因素预计将持续存在,收入的季节性波动会导致公司各季度业绩、现金流情况产生相应波动。

(六) 相关股东未来变动风险

发行人机构股东中,先进制造、中科院沈自所、科发实业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处于限售期内,国科投资、国科瑞祺、沈阳科投、国科正道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处于限售期内。在限售期满后,上述股东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减持,发行人相关机构股东存在变动的不确定性,其中,具有中科院背景的股东包括中科院沈自所(持股 16.67%)、国科投资(持股 10.83%)、国

科瑞祺（持股 7.14%）、国科正道（持股 0.25%），上述中科院背景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不以控股为主要目的，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会在条件具备时逐步退出，中科院沈自所则将根据自身未来发展战略作出后续持股安排。如公司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权发生较大变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发展方向、管理团队等发生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七）重大诉讼风险

针对已交付产品尚未支付的货款 777.92 万元，本公司已向客户大连德豪提起诉讼，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要求大连德豪向公司支付 636.48 万元货款及利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连德豪已就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该案件正在二审审理过程中，上述诉讼事项最终判决仍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该款项全部或较大比例无法收回将使发行人产生较大金额的坏账损失。在全部不能收回的情况下，扣除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将使得公司产生 636.48 万元坏账损失，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拟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重大事项提示”披露的各项内容进行了复核。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拟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重大事项提示”披露的各项内容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要求，披露内容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问题二

请发行人结合与大连德豪诉讼的最新进展补充披露：（1）大连德豪是否选择上诉，发行人后胜诉判决能否顺利执行；（2）发行人对大连德豪的收入确认是否准确，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就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事项

（一）大连德豪是否选择上诉，发行人后胜诉判决能否顺利执行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以下诉讼事项：

2018年11月12日，发行人向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及《财产保全申请书》，诉称双方于2017年6月20日及2017年8月1日分别签订两份《国内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为HT-DL-3ES0170、HT-DL-3ES0174，合同总价款为14,144,000元，发行人已依约向大连德豪交付四台型号为KS-S150-4ST全自动去胶剥离机产品，该四台设备已经大连德豪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根据双方合同约定，大连德豪应在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合同价款，现大连德豪尚欠7,779,200元未支付，请求：1、法院判令大连德豪支付拖欠货款7,779,200元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所欠货款的利息；2、依法冻结大连德豪银行存款7,779,200元或查封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2018年11月19日，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辽0291民初7725号、（2018）辽0291民初7725号之一号《民事裁定书》，大连德豪7,779,200元银行存款进行了冻结。

2019年8月26日，公司取得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针对大连德豪案

件出具的（2018）辽 0291 民初 7725 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判决书”）。根据该判决书，大连德豪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发行人货款 636.48 万元及利息，如不服该判决，当事人可提起上诉。大连德豪收到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上述一审《民事判决书》后已上诉至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目前，发行人尚未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开庭通知，该案件正在二审审理过程中。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对大连德豪 777.92 万元银行存款进行了冻结，且该项冻结仍在有效期内，属于首轮冻结，没有在先冻结情形，在无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在取得终审胜诉进入执行程序后，该项冻结将自动转为执行中的财产保全，发行人将优先从该项冻结资金中受偿法院判决大连德豪应支付的货款及利息。因此，如该案件二审判决发行人胜诉，在无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胜诉判决的执行预计不存在重大障碍。”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诉讼或仲裁事项”之“（一）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部分补充披露。

上文所指“重大不利变化”是指破产清算等极端情形。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目前，大连德豪无破产清算信息。

（二）发行人对大连德豪的收入确认是否准确，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

大连德豪诉讼事项涉及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 777.92 万元，该笔款项存在全部或部分无法收回的风险。上述应收款项对应的四台去胶机产品（对应合同金额 1,414.40 万元）已于 2018 年取得大连德豪出具的设备验收报告，发行人依据上述设备验收报告进行收入确认符合自身收入确认原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确认金额准确；公司参考法院一审判决结果并基于谨慎性原则，

对上述应收款项进行了单项判断并计提了 141.44 万元的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为 18.18%，符合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上述诉讼事项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市场准入等方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该款项全部或较大比例无法收回将使发行人产生较大金额的坏账损失。在全部不能收回的情况下，扣除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将使得公司产生 636.48 万元坏账损失，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诉讼或仲裁事项”之“（一）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部分补充披露。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大连德豪案件涉及的《国内设备采购合同》、《民事起诉状》、《财产保全申请书》、《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查阅了大连德豪上诉至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上诉状；查阅了发行人就大连德豪案件委托的诉讼代理人出具的说明；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

2、查阅了发行人与大连德豪签订的销售合同、设备出库单、发运单、发票、验收报告、一审法院判决等佐证文件，检查了发行人收入确认及回款的相关账务处理，并复核了坏账准备的计提过程。

【核查意见】：

1、截至本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签署日，大连德豪已选择上诉，该案件正在二审审理过程中。发行人已采取了诉前财产保全措施，对大连德豪等值于未付货款金额的银行存款进行了冻结，且该项冻结仍在有效期内，属于首轮冻结，没有在先冻结情形，除非大连德豪出现破产等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在取得终审胜诉进入执行程序后，该项冻结将自动转为执行中的财产保全，发行人将优

先从该项冻结资金中受偿法院判决大连德豪应支付的货款及利息，据此，如该案件二审判决发行人胜诉，在无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胜诉判决的执行预计不存在重大障碍；

2、发行人依据大连德豪出具的设备验收报告进行收入确认符合自身收入确认原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确认金额准确；公司参考法院一审判决结果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大连德豪的应收款项进行了单项判断并计提了 141.44 万元的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为 18.18%，符合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三

请发行人结合董事长宗润福曾任职于中科院沈自所、2019年3月前由中科院沈自所为其代为缴纳社会保险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宗润福是否同时任职于中科院沈自所，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以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 说明报告期内宗润福是否同时任职于中科院沈自所，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宗润福填写的调查问卷、中科院沈自所出具的关于宗润福任职情况的说明及对宗润福的访谈，宗润福自1988年5月大学毕业后至2002年11月发行人前身芯源半导体设立前，一直在中科院沈自所控制工程部、科技处等部门任职。2002年12月发行人前身芯源半导体设立后，宗润福即开始在芯源半导体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并专职工作，不再在中科院沈自所任职，也不再在中科院沈自所领薪。由于自2002年发行人前身芯源半导体成立后至今，宗润福实际已不在中科院沈自所任职，也不再在中科院沈自所领薪，因此，不存在同时任职于中科院沈自所的情形。在此期间，由于宗润福的社会保险手续未从中科院沈自所转移至发行人，宗润福的社会保险仍由中科院沈自所代为缴纳，发行人再定期与中科院沈自所对账结算，直至2019年3月宗润福办理完成在中科院沈自所的社会保险转移手续，该等不规范情形完成整改，其社会保险自2019年4月起由发行人直接缴纳。

针对上述情况，中科院沈自所于2019年10月9日出具说明文件，确认宗润福曾任职于中科院沈自所、2019年3月前由中科院沈自所为其代为缴纳社会保险等情况系历史原因形成，目前已完成规范，宗润福在发行人的持股及任职不受中科院沈自所控制，中科院沈自所与宗润福也不存在利益输送等影响发行人独立性以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宗润福曾任职于中科院沈自所、2019年3月前由中科院沈自所为其代为缴纳社会保险等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以及实际控

制人认定。

基于上述，自 2002 年 12 月发行人前身芯源半导体设立后至今，宗润福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并专职工作，实际已不再在中科院沈自所任职，也不再在中科院沈自所领薪，不存在同时任职于中科院沈自所的情形。2019 年 3 月前由中科院沈自所为宗润福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再定期与中科院沈自所对账结算，该等不规范情形已完成整改，宗润福的社会保险自 2019 年 4 月起由发行人直接缴纳。同时，中科院沈自所已出具说明文件确认宗润福曾任职于中科院沈自所、2019 年 3 月前由中科院沈自所为其代为缴纳社会保险等情况系历史原因形成，目前已完成规范，宗润福在发行人的持股及任职不受中科院沈自所控制，中科院沈自所与宗润福也不存在利益输送等影响发行人独立性以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据此，宗润福曾任职于中科院沈自所、2019 年 3 月前由中科院沈自所为其代为缴纳社会保险等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二）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根据董事长宗润福的调查问卷，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以及对宗润福的访谈，宗润福与中科院沈自所之间没有签署一致行人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发行人股东均按照章程约定行使股东权利。发行人董事主要由发行人股东提名并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总理由董事长提名、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宗润福作为发行人董事，系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有限公司阶段）/股东大会（股份公司阶段）选举产生；宗润福作为发行人总经理，系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根据发行人章程约定，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宗润福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提名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提议公司经营管理相关重大事项。据此，宗润福并不受中科院沈自所控制，发行人及发行人管理层也并不受宗润福控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1.6 条“关于发行人控制权归属的认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其他内部治理等情况，并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确认，报告期内，任一

股东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控制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均没有超过 30%，没有控制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无法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基于上述，董事长宗润福曾任职于中科院沈自所不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查阅了发行人董事长宗润福填写的调查问卷；查阅了中科院沈自所就宗润福任职情况出具的说明；查阅了宗润福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财务凭证；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对宗润福进行了访谈。

【核查意见】：

1、董事长宗润福曾任职于中科院沈自所，但自 2002 年 12 月发行人前身芯源半导体设立后至今，宗润福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并专职工作，实际已不再在中科院沈自所任职，也不再在中科院沈自所领薪，不存在同时任职于中科院沈自所的情形。2019 年 3 月前由中科院沈自所为宗润福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发行人再定期与中科院沈自所对账结算，该等不规范情形已完成整改，宗润福的社会保险自 2019 年 4 月起由发行人直接缴纳。同时，中科院沈自所已出具说明文件确认宗润福曾任职于中科院沈自所、2019 年 3 月前由中科院沈自所为其代为缴纳社会保险等情况系历史原因形成，目前已完成规范，宗润福在发行人的持股及任职不受中科院沈自所控制，中科院沈自所与宗润福也不存在利益输送等影响发行人独立性以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据此，宗润福曾任职于中科院沈自所、2019 年 3 月前由中科院沈自所为其代为缴纳社会保险等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2、宗润福作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并不受中科院沈自所控制，发行人及发行人管理层也并不受宗润福控制，董事长宗润福曾任职于中科院沈自所不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问题四

请发行人结合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以下简称国科系公司）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说明国科系公司的管理机制及投资决策安排，进一步分析国科系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说明国科系公司的管理机制及投资决策安排

1、国科投资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科投资”）成立于1987年，是由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国科投资员工持股平台、国务院国资委、星星集团等共同设立的专业投资管理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根据国科投资章程“第十一条”的约定，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4,307.62	39.16
2	北京国科才俊咨询有限公司	4,000.51	36.37
3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机关 服务中心	1,076.9	9.79
4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614.97	5.59
5	共青城中实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50.00	5.00
6	北京国科启航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50.00	4.09
	合计	11,000.00	100.00

根据国科投资章程“第十九条”的约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国科投资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十一）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持股企业以及除第十二条以外的关联企业提供借款和担保事项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母公司报表数，下同）30%的事项；……”

根据国科投资章程“第二十四条”的约定，股东会会议作出国科投资在一年内

购买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决议等重大事项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会议对其他事项作出决议，应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根据国科投资章程“第二十八条”的约定，国科投资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推荐三名；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推荐一名；星星集团有限公司推荐一名；北京国科才俊咨询有限公司推荐两名。

根据国科投资章程“第二十九条”的约定，国科投资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十三）在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公司年度预算内，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30%（不含 30%）的事项；……”

根据国科投资章程“第三十一条”的约定，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根据国科投资章程“第三十八条”的约定，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十三）在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公司年度预算内，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下（不含 10%）的事项；……”

基于上述国科投资章程约定及国科投资出具的说明文件，国科投资作为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国科投资员工持股平台、国务院国资委、星星集团等各方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专业投资管理公司，重大事项分别由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按照章程约定的权限及审议程序进行决策。就 2015 年 12 月投资发行人事项，国科投资已按照章程约定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

2、国科瑞祺

国科瑞祺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国科瑞祺”）成立于 2010 年 7 月，是一支由国科投资管理的公司型产业投资基金，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国科瑞祺章程“第十四条”的约定，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1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770.32	28.24
2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487.63	11.76
3	浙江屹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41.34	8.24
4	河北新武安钢铁集团文安钢铁有限公司	2,916.96	7.65
5	中泰恒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692.58	7.06
6	杭州金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92.58	7.06
7	义乌文森纺织品有限公司	2,692.58	7.06
8	北京国科才俊咨询有限公司	2,131.63	5.58
9	绍兴市柯桥区齐贤热电有限公司	1,795.05	4.71
10	上海亚采企业管理事务所	1,121.91	2.94
11	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97.53	2.35
12	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97.53	2.35
13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07.2401	5.00
合计		38,144.8801	100.00

根据国科瑞祺章程“第二十九条”的约定，国科瑞祺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国科瑞祺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11、决定单次（含一次决策、分步实施的单个项目投资）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 万元）的投资项目；……14、决定对一个被投资企业进行后续投资；……”。

根据国科瑞祺章程“第三十四条”的约定，股东会就所有事项进行决议时，必须经超过三分之二（2/3）以上（包含 2/3）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针对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项目，除必须经超过三分之二（2/3）以上（包含 2/3）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外，该等表决中还必须包含管理人股东（国科投资）的表决通过。

根据国科瑞祺章程“第三十八条”的约定，国科瑞祺董事会由 6 人组成，其中管理人股东（国科投资）推荐 4 人、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屹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推荐 1 人，董事均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根据国科瑞祺章程第四十条的约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4、决定单次（含一次决策、分步实施的单个项目投资）投资金额在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 万元）以下（包括本数）的项目投资；……17、任命投资委员会委员，制定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18、授权投资委员会行使投资项目评审、决定项目后期管理重大事项、制定《投资管理办法》等与项目投资及后期

管理相关的制度；……”。

根据国科瑞祺章程“第四十一条”的约定，董事会会议应有五名或五名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进行决议时，必须经超过三分之二（2/3）（不含2/3）的董事投票赞成方可形成决议。董事会对项目投资事项（投资金额未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项目）决策时，必须经至少三分之二（2/3）（包含2/3）的董事投票赞成，该投票赞成中必须包含担任投资委员会主任的董事及一（1）名由管理人股东以外的股东推荐的董事的投票赞成方可形成决议。

根据国科瑞祺章程“第五十四条”的约定，国科瑞祺设投资委员会，对国科瑞祺的投资业务进行事前分析、评审，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对董事会负责。

根据国科瑞祺章程“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的约定，国科瑞祺投资委员会设委员六（6）人，董事会成员当然成为投资委员会委员。五（5）名投资委员会成员构成投资委员会的法定人数，投资委员会进行决议时，必须经至少三分之二（2/3）（包含2/3）的投资委员会委员投票赞成方可形成决议，其中必须包含投资委员会主任及一（1）名由管理人股东以外的股东推荐的投资委员会委员的投票赞成。

根据国科瑞祺章程“第五十八条”的约定，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权如下：“1、对项目投资事项进行评审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或决定；2、决定项目后期管理重大事项；……”

根据国科瑞祺章程“第六十五条”的约定，国科瑞祺应与基金管理人签订《委托管理合同》，约定相关项目投资、后期管理、项目退出、清算等事项。

根据国科瑞祺与国科投资签署的《委托管理合同》“第1条”的约定，国科瑞祺将基金的管理、运营委托给管理人国科投资，但是该等委托并不授予管理人就国科瑞祺投资的选择或处置作出最终决策的权利或职权，国科瑞祺的最终投资决策仅由国科瑞祺的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

根据国科瑞祺章程“第六十七条”“项目投资决策”的约定，基金管理人负责向投资委员会提交项目投资建议书/退出建议书，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交报告具

体情况，由投资委员会进行评审，所有投资项目需要投资委员会三分之二（2/3）以上（包含 2/3）委员表决通过，其中必须包含投资委员会主任及一（1）名非管理人股东推荐的投资委员会委员的投票赞成。投资委员会评审通过的项目由投资委员会提交董事会决策。托管银行根据董事会决议，按照《托管协议》执行划款手续，完成投资。项目退出所得资金收入应存入托管银行。

基于上述国科瑞祺章程约定、国科瑞祺与国科投资签署的《委托管理合同》及国科瑞祺出具的说明文件，国科瑞祺作为国科投资管理的公司型私募基金，不同于有限合伙型私募基金，国科瑞祺自身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设立了投资委员会。根据《委托管理合同》的约定，国科瑞祺将基金的管理、运营委托给管理人国科投资，但是该等委托并不授予管理人就国科瑞祺投资的选择或处置作出最终决策的权利或职权，国科瑞祺的最终投资决策仅由国科瑞祺的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就 2015 年 12 月投资发行人事项，国科瑞祺已按照章程约定履行了其自身设立的投资委员会和董事会审批程序。

3、国科正道

国科正道系成立于 2013 年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合伙人均为国科投资的员工，系国科投资的员工跟投平台。

根据国科正道合伙协议“第五条”的约定，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玮	普通合伙人	4.970886	0.15%
2	孙华	有限合伙人	319.602257	9.64%
3	刘千宏	有限合伙人	164.694695	4.97%
4	王敦实	有限合伙人	213.229357	6.43%
5	李海斐	有限合伙人	168.36925	5.08%
6	邵军	有限合伙人	124.668449	3.76%
7	祁志勇	有限合伙人	18.77876	0.57%
8	金晓光	有限合伙人	69.535101	2.10%
9	夏东	有限合伙人	176.464315	5.33%
10	孙剑	有限合伙人	32.115956	0.97%
11	冯超群	有限合伙人	161.856091	4.88%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周杨	有限合伙人	58.12225	1.75%
13	刘春光	有限合伙人	135.563867	4.09%
14	王磊	有限合伙人	77.054756	2.33%
15	程文双	有限合伙人	140.023	4.23%
16	郭智娟	有限合伙人	36.325258	1.10%
17	王琰	有限合伙人	408.466	12.33%
18	王振喜	有限合伙人	118.478932	3.58%
19	徐铁军	有限合伙人	62.04956	1.87%
20	匡玥	有限合伙人	43.345608	1.31%
21	李进	有限合伙人	192.5161	5.81%
22	周晓峰	有限合伙人	144.023872	4.35%
23	张堃	有限合伙人	66.399547	2.00%
24	亓博远	有限合伙人	12.569486	0.38%
25	刘广	有限合伙人	40.0812	1.21%
26	王红姝	有限合伙人	13.67497	0.41%
27	徐凌子	有限合伙人	28.099786	0.85%
28	赵瑞祥	有限合伙人	36.361941	1.10%
29	李清璞	有限合伙人	37.815405	1.14%
30	李潇	有限合伙人	5.0065	0.15%
31	赵宁	有限合伙人	79.591604	2.40%
32	赵策	有限合伙人	29.653629	0.89%
33	张雪云	有限合伙人	11.496943	0.35%
34	罗祁峰	有限合伙人	26.36781	0.80%
35	殷雷	有限合伙人	28.036	0.85%
36	李欣	有限合伙人	10.16897	0.31%
37	任志浩	有限合伙人	6.0095	0.18%
38	赵静	有限合伙人	1.0015	0.03%
39	张文良	有限合伙人	11.16997	0.34%
合计			3,313.759081	100%

上表中，国科正道普通合伙人王玮为国科投资财务部高级经理，非国科投资高级管理人员，其未在国科瑞祺担任任何职务，与国科投资、国科瑞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类似安排；其执行国科正道事务主要是操作跟投具体事项和减持、

收益分配事项，其中，跟投事项系根据国科投资内部管理制度及其管理基金的约定对相关投资项目进行；减持、收益分配事项则是根据参加该项目投资的合伙人的具体申请进行操作，不受国科投资、国科瑞祺所控制。

根据国科正道合伙协议“第二条”的约定，本合伙企业（即国科正道，下同）为有限合伙企业，是根据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

根据国科正道合伙协议“第十条”的约定，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收益、亏损或债务，不按出资比例分配和承担，按照本有限合伙企业所投资的项目进行分配和承担。未参加该项目投资的合伙人对该项目不享有权益，不承担该项目产生的亏损或债务。如果本有限合伙企业所投资的项目完成上市，在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投资协议约定的投资权益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参加该项目投资的合伙人可在对该项目实际拥有的权益范围内自行选择退出时间和退出的权益份额，但需事先告知普通合伙人并由其安排相应退出操作。

根据国科正道合伙协议“第十一条”的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推举产生，应具备如下条件：（1）为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即国科投资）员工；（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3）按期缴付出资，对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根据国科正道合伙协议“第十一条”的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包括企业的对外投资事宜），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全体合伙人决定执行事务导致违约发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向其他合伙人赔偿损失。

根据国科正道合伙协议“第十二条”的约定，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推选王玮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本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本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国科正道合伙协议“第十三条”的约定，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新老合伙人均须为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除非在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之间进行转让，合伙人不得将所持有限合伙企业的出资或者财产份

额转让、赠与、投资、偿债、设置信托、设置担保或进行类似处置。

根据国科正道合伙协议“第十三条”的约定，本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每投资一个新的项目时，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该新项目的投资人名单决定接纳新合伙人入伙，无须全体合伙人表决。合伙人之间或合伙人与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员工之间关于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出资或财产份额转让事项须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报告，获得同意后方可办理。

根据国科正道合伙协议“第十三条”的约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2）合伙人因被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辞退、劳动合同期满未续签、主动辞职及退休等原因不再是在职员工，其在本有限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中并无实际投资份额、其应得的收益已经分配完毕，该等合伙人当然退伙。”

基于上述国科正道的合伙协议及国科正道出具的说明文件，国科正道为国科投资设立的员工跟投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国科投资的员工，需根据国科投资内部管理制度及其管理基金的约定，对相关投资项目进行跟投。合伙企业的日常运营（包括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事宜）等事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玮负责，其为国科投资财务部高级经理，非国科投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国科瑞祺担任任何职务，与国科投资、国科瑞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类似安排；其执行国科正道事务主要是操作跟投具体事项和减持、收益分配事项，其中，跟投事项系根据国科投资内部管理制度及其管理基金的约定对相关投资项目进行；减持、收益分配事项则根据参加该项目投资的合伙人具体申请进行操作，不受国科投资、国科瑞祺所控制。就 2015 年 12 月投资发行人事项，国科正道已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履行了合伙人会议审批程序。

（二）国科系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国科瑞祺为国科投资管理的公司型私募基金，国科投资持有国科瑞祺 5%的股权，同时担任国科瑞祺的基金管理人，国科投资的关联方国科控股（持有国科投资 39.16%股权）持有国科瑞祺 11.76%股权，义乌文森纺织品有限公司（股东中包括部分国科投资管理人員）持有国科瑞祺 7.06%的股权，北京国科才俊咨询有限公司（国

科投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国科瑞祺 5.59%的股权;国科投资董事长孙华同时担任国科瑞祺董事长;国科投资董事兼总经理刘千宏同时担任国科瑞祺董事兼总经理。国科正道是国科投资的员工跟投平台,其成立宗旨系作为该类员工参与国科投资及其所管理基金股权投资类项目的跟投主体,其合伙人均为国科投资的员工,且国科投资及国科瑞祺的董事孙华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国科正道 9.64%的合伙份额、刘千宏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国科正道 4.97%的合伙份额,三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根据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提供的章程/合伙协议、委托管理合同、发起人协议及其各自出具的说明等文件,就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言,虽然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三者存在关联关系,但是结合三者的主体资格、决策机制及对发行人的投后管理情况,三者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原因如下:

1、在主体资格方面,三者相互独立,国科投资并不能控制国科瑞祺、国科正道

国科投资与国科瑞祺之间:国科投资作为市场化的投资管理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除常规的基金管理人业务之外,国科投资自身会单独从事部分战略直投业务。国科瑞祺属于有限公司,作为经过备案的公司型私募基金,国科瑞祺以为各投资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为主要经营宗旨,不同于有限合伙型私募基金,国科瑞祺自身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设立了投资委员会。根据国科瑞祺与作为管理人的国科投资签署的《委托管理合同》的约定,国科瑞祺将基金的管理、运营委托给管理人国科投资,但是该等委托并不授予管理人就国科瑞祺投资的选择或处置作出最终决策的权利或职权,国科瑞祺的最终投资决策仅由国科瑞祺的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根据国科瑞祺章程约定的决策机制,国科投资无法控制国科瑞祺的最终投资决策。

国科投资与国科正道之间:国科正道属于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国科投资设立的员工跟投平台,虽然在投资项目选择上存在跟投安排,但是根据国科正道的合

伙协议约定及说明，员工因跟投项目涉及的相关权利、义务均由国科正道的合伙协议进行约定，国科正道的资产未委托国科投资进行管理，国科投资不是国科正道的合伙人，不能作为合伙人参与决策，国科投资无法对国科正道进行控制。

国科瑞祺与国科正道之间：国科瑞祺为国科投资管理的公司型私募基金，国科正道为国科投资设立的员工跟投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国科投资的员工，虽然在投资项目选择上存在跟投安排，但是根据国科正道的合伙协议约定及说明，员工因跟投项目涉及的相关权利、义务均由国科正道的合伙协议进行约定，国科正道的资产未委托国科瑞祺进行管理，国科瑞祺不是国科正道的合伙人，不能作为合伙人参与决策，国科瑞祺无法对国科正道进行控制。

2、在投资入股发行人方面，三者各自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国科投资提供的说明，在投资入股发行人方面，国科投资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

根据国科瑞祺提供的说明，在投资入股发行人方面，国科瑞祺履行了其自身设立的投资委员会和董事会审批程序。

根据国科正道提供的说明，在投资入股发行人方面，国科正道履行了执行事务合伙人审批程序。

3、在投后参与发行人公司治理方面，三者各自行使股东权利，没有共同控制或取得发行人控制权的意图、行为或事实，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 行使股东权利方面

国科投资的投后决策：根据国科投资提供的说明，在投后参与发行人公司治理方面，就涉及发行人的重大决策事项，由国科投资按照自身公司章程约定履行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内部决策程序。

国科瑞祺的投后决策：根据国科瑞祺与作为管理人的国科投资签署的《委托管理合同》的约定，国科瑞祺将基金的管理、运营委托给管理人国科投资，但是该等委托并不授予管理人就国科瑞祺投资的选择或处置作出最终决策的权利或职权，国科瑞祺的最终投资决策仅由国科瑞祺的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

根据国科瑞祺自身的公司章程约定，国科瑞祺自身设立投资委员会，投资委员会决定国科瑞祺投资项目后期管理重大事项。投资委员会进行决议时，必须经至少三分之二（2/3）（包含 2/3）的投资委员会委员投票赞成方可形成决议，其中必须包含投资委员会主任及一名由管理人股东（国科投资）以外的股东推荐的投资委员会委员的投票赞成。

根据国科瑞祺提供的说明，在投后参与发行人公司治理方面，就涉及发行人的重大决策事项，由国科瑞祺按照自身公司章程约定履行投资委员会、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内部决策程序。

基于上述，国科投资作为国科瑞祺的基金管理人受托履行基金管理职责，但是国科瑞祺作为公司型私募基金，其自身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设立了投资委员会，就基金投资的选择或处置、投资项目后期管理重大事项等行使最终决策权。

国科正道的投后决策：根据国科正道的合伙协议及其提供的说明，在投后参与发行人公司治理方面，就涉及发行人的重大决策事项，由国科正道按照自身合伙协议约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或者履行合伙人会议等内部决策程序。

（2）一致行动方面

根据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分别出具的说明，在投后参与发行人治理方面，三者各自行使股东权利，没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文件。

同时，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分别确认，在持有沈阳芯源股份期间，将继续按照沈阳芯源章程约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无意谋求沈阳芯源的控制权，不会就沈阳芯源持股事项与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三者中任何另外二方及沈阳芯源其余任何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等文件，不会通过相互委托表决、委托持股、事实上一致行动等方式扩大支配沈阳芯源的表决权，不会与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三者中任何另外二方及沈阳芯源其余任何股东形成任何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

基于上述，就持有沈阳芯源股份而言，就涉及发行人的重大决策事项，三者均按照各自章程/合伙协议约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按照沈阳芯源章程约定行

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三者并没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文件，没有共同控制或取得沈阳芯源控制权的意图、行为或事实，三者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大业股份（603278.SH）公开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持有其 9.5% 的股份，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红土”）持有其 1.67% 的股份；深创投持有南昌红土 10% 的股权；同时，根据招股书中的披露，“南昌红土已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同日，其管理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0284）”，即深创投担任南昌红土的基金管理人。深创投为南昌红土的股东，同时担任其基金管理人，并与南昌红土共同投资了大业股份，与国科投资及国科瑞祺之间的关系较为类似。根据大业股份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其未将深创投与南昌红土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根据预披露的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酷特”）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科瑞华”，为国科投资管理的基金）持有青岛酷特 8.97% 的股份；国科瑞祺持有青岛酷特 1.56% 的股份；国科正道持有青岛酷特 0.21% 的股份。其招股说明书中认定国科瑞华、国科瑞祺与国科正道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但未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根据预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能科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国科瑞华持有其 0.3049% 的股份；国科正道持有其 0.0124% 的股份。孚能科技在招股说明书及法律意见书中认定国科瑞华与国科正道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但未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综上所述，就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言，虽然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三者存在关联关系，但是在主体资格方面，三者相互独立，国科投资并不能控制国科瑞祺、国科正道；在投资入股发行人方面，三者各自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在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参与发行人公司治理过程中，就涉及发行人的重大决策事项，

三者均按照各自章程/合伙协议约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按照沈阳芯源章程约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三者并没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文件，也不存在通过相互委托表决等方式实现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意图、行为或事实，三者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国科投资、国科瑞琪的章程，国科正道的合伙协议，国科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文件、国科瑞琪的私募基金备案文件，国科瑞琪与国科投资签署的《委托管理合同》；
- 2、查阅了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 3、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权属清晰的声明；
- 4、查阅了中科院沈自所、国科投资、国科瑞琪、国科正道等中科院背景股东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 5、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

【核查意见】：

1、国科投资作为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国科投资员工持股平台、国务院国资委、星星集团等各方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专业投资管理公司，重大事项分别由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按照章程约定的权限及审议程序进行决策。就 2015 年 12 月投资发行人事项，国科投资已按照章程约定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

国科瑞琪作为国科投资管理的公司型私募基金，不同于有限合伙型私募基金，国科瑞琪自身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设立了投资委员会。根据《委托管理合同》的约定，国科瑞琪将基金的管理、运营委托给管理人国科投资，但是该等委托并不授予管理人就国科瑞琪投资的选择或处置作出最终决策的权利或职权，国科瑞琪的最终投资决策仅由国科瑞琪的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就 2015 年 12 月投资发行人事项，国科投资已按照章程约定履行了其自身设立的投

资委员会和董事会审批程序。

国科正道为国科投资设立的员工跟投平台，其合伙人均为国科投资的员工，需根据国科投资内部管理制度及其管理基金的约定，对相关投资项目进行跟投。合伙企业的日常运营（包括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事宜）等事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玮负责，其为国科投资财务部高级经理，非国科投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国科瑞祺担任任何职务，与国科投资、国科瑞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类似安排；其执行国科正道事务主要是操作跟投具体事项和减持、收益分配事项，其中，跟投事项系根据国科投资内部管理制度及其管理基金的约定对相关投资项目进行；减持、收益分配事项则是根据参加该项目投资的合伙人的具体申请进行操作，不受国科投资、国科瑞祺所控制。就 2015 年 12 月投资发行人事项，国科正道已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履行了合伙人会议审批程序。

2、就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言，虽然国科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但是在主体资格方面，三者相互独立，国科投资并不能控制国科瑞祺、国科正道；在投资入股发行人方面，三者各自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在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参与发行人公司治理过程中，就涉及发行人的重大决策事项，三者均按照各自章程/合伙协议约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按照沈阳芯源章程约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三者并没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文件，也不存在通过相互委托表决等方式实现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意图、行为或事实，国科系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0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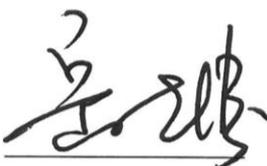


谭杰伦



李大林

总经理：



岳克胜

